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第 17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J26420100003432981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区戎百尚食品经营部经营的“香辣蚕豆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（油炸类）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6 年 3 月 23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戎百尚食品经营部经营的“香辣蚕豆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（油炸类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6420100003432981，经检验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项目不符合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戎百尚食品经营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戎百尚食品经营部提交了整改报告，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增强食品安全意识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制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15 日